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启续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颁布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6.25万股-31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2380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2,500股至3,1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至0.7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094,281	55.44	226,219,281	56.21	224,656,781	5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343,304	44.56	176,218,304	43.79	177,780,804	44.18
股份总数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14.80%,总资产2,070,829,216.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4,253,431.32元,流动资产1,244,633,974.16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3%、5.67%、8.0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回函确认,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及上述人员回函确认,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王亚龙先生提议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王亚龙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王亚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经公司自查及回函确认,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后续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颁布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23802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5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853,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3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元/股,最低价为3.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1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63,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63,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9,165	99.4569	99,521	0.3747	45,000	0.16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738,792	97.6889	64,793	2.3111	0	0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9,064	94.8451	99,521	3.5498	45,000	1.6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但梁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0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自身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82	北自科技	A股 停牌	2025/4/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自科技,证券代码:603082)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翁忠杰
注册资本	5,0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20
经营期限	2017-12-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车间物流生产线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系统、金属结构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为翁忠杰、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国、冯伟。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穗柯智能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翁忠杰、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国、冯伟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翁忠杰、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国、冯伟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100%股份。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对价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上述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及具体交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985,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05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7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47,482,1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董事俞卫国、谢伟、郭瑾,独立董事王跃堂、丁煌、高子程、秦昕、周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04,974	99.3139	6,248,802	0.6230	632,092	0.06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953,274	99.2988	6,254,902	0.6236	777,692	0.07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13,374	99.3147	6,274,902	0.6256	597,592	0.059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082,674	99.3117	6,306,102	0.6287	597,092	0.059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38,208	98.3202	16,320,960	1.6272	526,700	0.052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744,866	99.2780	7,088,102	0.7067	152,900	0.015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57,996	94.8260	9,100,709	4.8630	581,900	0.31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938,374	99.2973	6,332,602	0.6313	714,892	0.071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880,299	99.2915	6,589,369	0.6569	516,200	0.051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48,108	98.2315	17,143,360	1.7092	594,400	0.0593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